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召開之
(1) 臨時股東大會
(2) H股股東類別會議
(3)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分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有關建議發行H股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分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主席已要求就已寄發予所有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98,086,091股股份，包括2,123,588,091股內資股及774,498,000股H股。授權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1股。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9%之投票權之2,897,798,091股股份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下列特別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有關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	票數 (%)
1.	動議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	2,160,992,091 (100%)	0 (0%)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	2,160,992,091 (100%)	0 (0%)

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H股股東類別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主席已要求就已寄發予所有H股股東之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特別決議案已獲H股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之日，授權持有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774,498,000股。概無H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限制任何H股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99.9%之投票權之774,210,000股股份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下列特別決議案與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有關全文請參閱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就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	票數 (%)
1.	動議 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	37,404,000 (100%)	0 (0%)
2.	動議 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	37,404,000 (100%)	0 (0%)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主席已要求就已寄發予所有內資股股東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特別決議案已獲內資股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之日，授權股東持有人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123,588,091股。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限制任何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之投票權之2,123,588,091股股份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下列特別決議案與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有關全文請參閱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就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	票數 (%)
1.	動議 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	2,123,588,091 (100%)	0 (0%)
2.	動議 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	2,123,588,091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有汪旭博士、張延女士；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博士、徐哲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盧小冰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apinfo.com.cn 刊登。

* 僅供識別